

# 1999 年聯合國模範洗錢防制法

## Model Legislation on Laundering, Confis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eds of Crime (1999)

引言.....	5
第 1 編 總論.....	7
條款 1.1.1. 洗錢定義.....	7
條款 1.1.2. 術語使用.....	7
第 2 編 洗錢預防.....	8
第 1 章 預防的一般性規定.....	8
條款 2.1.1. 適合本法第 2 編和第 3 編的交易與行業.....	8
條款 2.1.2. 現金和不記名有價證券使用的限制.....	8
條款 2.1.3. 對通過信用或金融機構進行(國際)資金轉移的必要條件...8	
第 2 章 金融交易的透明度.....	9
條款 2.2.1. 一般性規定.....	9
條款 2.2.2. 信用和金融機構對客戶的身分核實.....	9
條款 2.2.3. 對臨時客戶的身分核實.....	9
條款 2.2.4. 對受益業主的身分核實.....	9
條款 2.2.5. 對確定交易的特別監控.....	10
條款 2.2.6. 信用和金融機構的記錄保存.....	10
條款 2.2.7. 資訊交流.....	10
條款 2.2.8. 信用和金融機構國際反洗錢程序.....	10
條款 2.2.9. 非櫃檯兌換交易.....	11
條款 2.2.10. 賭博和博彩公司.....	11
第 3 編 洗錢偵查.....	12
第 1 章 反洗錢部門的合作.....	12
第 1 節 金融情報機構.....	12
條款 3.1.1. 一般性規定.....	12
條款 3.1.2. 情報的獲取.....	12
條款 3.1.3. 與國外金融情報機構的關係.....	12
第 2 節 可疑交易的報告.....	13
條款 3.1.4. 報告可疑交易的要求.....	13
條款 3.1.5. 向金融情報機構報告.....	13
條款 3.1.6. 交易中止通知.....	13

條款 3.1.7. 對報告的進一步行動.....	13
第 2 章 責任免除.....	14
條款 3.2.1. 因真實報告可疑交易而免除責任.....	14
條款 3.2.2. 因執行交易而免除責任.....	14
第 3 章 調查技術.....	14
條款 3.3.1. 特別調查技術.....	14
條款 3.3.2. (可選)秘密運作與控制交付.....	15
第 4 章 銀行和行業保密.....	15
條款 3.4.1. 銀行保密的不許可.....	15
第 4 編 強制措施.....	15
第 1 章 沒收和臨時措施.....	15
條款 4.1.1. 沒收.....	15
條款 4.1.2. 臨時措施.....	15
第 2 章 犯罪懲處.....	16
第 1 節 可適用的處罰.....	16
條款 4.2.1. 洗錢.....	16
條款 4.2.2. 共謀洗錢.....	16
條款 4.2.3. 適用於法人實體的處罰.....	16
條款 4.2.4. 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16
條款 4.2.5. 對其他犯罪的處罰.....	17
條款 4.2.6. 加重情況.....	17
條款 4.2.7. 減輕情況.....	18
條款 4.2.8. 上游犯罪.....	18
第 2 節 沒收.....	18
條款 4.2.9. 沒收.....	18
條款 4.2.10. 沒收令.....	19
條款 4.2.11. 犯罪組織財產的沒收.....	19
條款 4.2.12. 對法律條令的避免.....	19
條款 4.2.13. 被沒收財產的處置.....	19
第 5 編 國際合作.....	19
條款 5.1.1. 一般性規定.....	19
第 1 章 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20
條款 5.2.1. 相互協助的請求的目的.....	20
條款 5.2.2. 對已有請求的優先選擇.....	20
條款 5.2.3. 調查措施的請求.....	21
條款 5.2.4. 臨時措施的請求.....	21
條款 5.2.5. 沒收請求.....	21
條款 5.2.6. 沒收財產的處置.....	21

---

---

第 2 章 引渡.....	22
條款 5.3.1. 引渡義務.....	22
條款 5.3.2. 雙重犯罪.....	22
條款 5.3.3. 拒絕的強制條件.....	22
條款 5.3.4. 拒絕的可選擇條件.....	23
條款 5.3.5. 補償措施.....	23
條款 5.3.6. 財產放棄.....	23
第 3 章 關於相互協助請求和引渡請求的一般規定.....	24
條款 5.4.1. 犯罪的政治屬性.....	24
條款 5.4.2. 請求的傳遞.....	24
條款 5.4.3. 請求的內容.....	24
條款 5.4.4. 請求的處理.....	25
條款 5.4.5. 附加資訊.....	25
條款 5.4.6. 保密要求.....	25
條款 5.4.7. 延遲.....	25
條款 5.4.8. 簡化引渡程序.....	25
條款 5.4.9. 關於證據使用的限制.....	26
條款 5.4.10. 費用.....	26



## 引言

根據國際刑警組織的定義，洗錢是指旨在隱匿或掩蓋非法收益的來源以使其有合法來源的任何行爲或行爲企圖。

洗錢的目的是爲了掩蓋非法收益而不危及希望從其非法所得中受益的犯罪分子。這其中需要三個階段，首先，切斷資金與產生資金的犯罪之間的直接聯系；其次，使資金蹤跡模糊以阻止追蹤；再次，一旦資金的獲得和地理來源不能被發現，資金再回到犯罪分子手中。

犯罪分子通過快速將資金從有關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來利用經濟全球化。在金融交易應用方面的資訊和通訊技術的發展使得輕鬆、快捷地向地球任何地方轉移資金成爲可能。數以兆計的資金以計算機符號的方式每天 24 小時、每週七天在流通，而且可以及時並反復地移動以防止被法律執行部門發現。

鑒於現在全世界許多金融中心採取了反洗錢措施，犯罪分子尋找那些監控機制較弱或者缺乏的國家。

強大的犯罪組織的活動帶有災難性的社會後果。洗錢爲販毒分子、軍火商及其他犯罪分子提供了開展和擴大活動所必要的資金。除非找到了補救措施，否則洗錢能摧毀一個國家的整個金融制度。當每個國家的經濟健康影響到全球市場的穩定性時，每年從正常經濟活動移走的幾十億美元的真實事實每次都構成了實實在在的威脅。

洗錢破壞了國際社會建立自由、競爭市場的努力，並阻礙了國家經濟的發展：

- 洗錢使市場的運行發生扭曲：出於洗錢目的的交易提高對現金的需求，致使利率和兌換率不穩，造成不公平競爭和嚴重加劇犯罪分子進行交易活動的國家的通貨膨脹。
- 洗錢侵蝕了金融市場的信用性和穩定性：如果一個銀行由於有組織犯罪而倒閉，那麼該國甚至整個地區的金融系統都要受到波及。

小國特別容易受到洗錢的沖擊。通過非法活動獲得的經濟實力使得犯罪組織對小型經濟有投機能力。適當監控機制的缺乏或者不能運用監控機制，實際上使得犯罪分子不受懲罰。在這些國家清洗非法所得只有一個目的：利用國家在反洗錢制度和法律執行機制上的結構性不足或漏洞。洗錢有組織犯罪的必然擴展和任何獲益犯罪活動的基本方面。某些類型的犯罪，如販毒，所產生的龐大數量的現金留下了比犯罪本身還難隱藏的痕跡。同時，洗錢預示結構化的犯罪系統的存在能夠爲資本的國際流通建立精密的機制。

因此，有組織犯罪和洗錢相互交纏在一起。

抑制洗錢的國際能力反映了旨在打擊犯罪組織經濟實力，進而通過防止其從犯罪所得中受益和阻止犯罪經濟對合法經濟的不良影響來削弱它們。第一個具體包含這一新策略的國際法律文書，即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精神藥物和麻醉品公約》在其前言中指出：非法販運可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從而使跨國犯

罪集團能夠滲透、污染和腐蝕各級政府機構、合法的商業和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並宣稱國際社會今後「決心剝奪從事非法販運者從其犯罪活動中得到的收益，從而消除其從事此類販運活動的主要刺激因素」。

此後不久，國際社會尋求擴大範圍，打擊清洗與有組織犯罪有關的所有犯罪所得的活動。在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於那不勒斯召開的關於有組織跨國犯罪的世界部長級大會上，各國重申通過加強和提高「各國、聯合國以及相關的全球性和地區性組織在消除跨國有組織犯罪造成的威脅方面實現更有效國際合作……包括在預防和打擊洗錢和控制犯罪收益的使用的措施和策略方面的能力」來打擊「犯罪組織的社會與經濟力量及其滲透合法經濟、清洗犯罪收益和使用暴力和恐怖手段的能力」的決心。

反洗錢鬥爭是 1998 年 6 月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審議的中心議題，會議通過了作為成員國協調執行反洗錢策略的一項全球行動計劃組成部分的具體措施。

最近，在諸如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巴塞爾銀行規則和監管事務委員會、歐洲理事會、歐盟等其他論壇上，提出了許多防止金融和銀行系統被用於清洗犯罪收益的措施。

本法律範本在很大程度上以這些國際文書為基礎。

它是一個被設計用來幫助希望擁有反洗錢法律或改進該領域法律的國家來起草特別採納的法律條款的立法工具。本法律範本吸收了國家立法及其修訂制定的最相關條款，並從國家在打擊洗錢行動中實務角度予以加強或補充。它也提出了旨在提高反洗錢預防性和懲罰性措施的有效性的創新條款，並向各國提供了涉及策略和實務上十分重要的國際合作的適當法律機制。

採納所提議的規定以便必要時使它們與憲法原則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相符則取決於各國。不過本範本自己構成了一個緊密的法律整體。通過將這些規定融合進國內法，各國必須小心保存文本的一致性以免縮小範圍。作為整體依靠語境的某些規定如果孤立採用或者脫離語境將沒有期望的效果。如果刪除了某些規定，文本的哲學性也將有所損失。

為了方便改編成國內法律，本法律範本以選項或選擇的方式呈現規定。選項允許對不能令人信服的規定進行調整，選擇表明規定是可選的，因此能夠包括或者不包括在具體國家的法律中。

本法律範本包括以下 5 編：

- 第 1 編：「總論」
- 第 2 編：「洗錢預防」
- 第 3 編：「洗錢偵查」
- 第 4 編：「強制措施」
- 第 5 編：「國際合作」

1999 年 3 月一個非正式的國際專家小組一起在維也納對本法律範本進行了審核和最後修訂。這個小組由金融犯罪方面的司法官員、金融情報機構的代表、

銀行家和財務調查員組成。

## 第 1 編 總論

### 條款 1.1.1. 洗錢定義

基於本法律的目的，下列行為屬於洗錢：

- (a). 爲了隱匿、掩蓋財產的非法來源或協助捲入上游犯罪的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轉換或轉移財產；
- (b). 隱匿或掩蓋財產的真實本質、來源、所在地、處理、轉移或所有權；
- (c). 財產的獲得、擁有或使用，這裏指的是知道(選擇：懷疑)(選擇：應當知道)這些財產構成犯罪收益的任何人員。

作爲洗錢犯罪要素的知曉、故意或企圖可通過客觀事實環境推知。

### 條款 1.1.2. 術語使用

基於本法的目的：

- (a). 「犯罪收益」指直接或間接來自以下管道的任何財產或經濟利益：  
選擇(i)一項犯罪(各國可選擇根據懲處或按照犯罪類別來決定嚴重程度)。  
選擇(ii)一項或多項下列犯罪廣……(各國列舉的犯罪名單)。  
利益可包括本條段落(b)中界定的任何財產。
- (b). 「財產」指任何形武的資產，不論物質的還是非物質的，可動的還是不可動的，有形的還是無形的，法律文書或證券以及衍生的利息；
- (c). 「手段」指整體或部分被用於或企圖用於實施一項或多項犯罪的任何財產；
- (d). 基於本法律的目的，「犯罪組織」指旨在實施犯罪的任何結構性聯合；
- (e). 「沒收」指根據法院或其他權力部門的命令永久剝奪財產的所有權；
- (f). 「上游犯罪」指使得犯罪分子獲取這裏所說的收益的任何犯罪，即使它發生在國外；
- (g). 「罪犯」指作爲主犯、共犯或從犯參與犯罪的任何人；

爲了在進行洗錢時作爲一個基礎，上游犯罪可以在國外實施(選擇 1：除非經特別同意，必須在行爲實施國和本國均屬於犯罪行爲)(選擇 2：必須在行爲實施國屬於犯罪行爲)。

## 第 2 編 洗錢預防

### 第 1 章 預防的一般性規定

#### 條款 2.1.1. 適合本法第 2 編和第 3 編的交易與行業

(選擇 1：本法律第 2 編和第 3 編應適用於執行、監督或建議與其商業或行業相關的、包括儲蓄、兌換、投資、轉換或資本的其他移動在內的交易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特別適用於信用、金融機構與金融仲介機構。

考慮到整個運作情況，本法律第 2 編和第 3 編也應適用於非櫃檯兌換商、賭博和博彩公司以及執行、監督或建議不動產交易的人。)

(選擇 2：本法律第 2 編和第 3 編應適用於下列交易或行業【有關的交易或行業名單，參見附錄】)。

#### 條款 2.1.2. 現金和不記名有價證券使用的限制

禁止任何總額超過……(數量由各國規定)上限的現金或不記名有價證券的支付。

不過，(國家法律、法規等)可具體說明在某些案例和情況下，可允許上個段落的例外。在可能發生這些事情的情況下，應向根據本法律條款 3.1.1 建立的金融情報機構發出一份詳細說明交易特徵和交易各方身分的報告。

#### 條款 2.1.3. 對通過信用或金融機構進行(國際)資金

##### 轉移的必要條件

向國外支付或接受來自於國外的貨幣或不記名有價證券，總額超過……(數量由各國規定)上限的，應通過授權的信用或金融機構。



## 第 2 章 金融交易的透明度

### 條款 2.2.1. 一般性規定

各國應組織法律制度，保證經濟交易的透明度，尤其保證公司法和財產保護的法律機制不允許建立假公司。

### 條款 2.2.2. 信用和金融機構對客戶的身分核實

要求信用和金融機構在客戶開立基本或儲蓄帳戶、接受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代保管、同意租借保管箱或進行其他商業交易之前，核實客戶的身分和地址。

一個自然人的身分應通過客戶提交的有效、帶照片的官方證件原件來核實，並留存一份影本。該自然人的地址應通過客戶提交的能用作證明的證件來核實。

法人的身分應通過客戶提交的章程、證明其合法註冊並在識別時確實存在的任何文件來核實。應留存一份影本。

代表第三方有權交易的董事、雇員或代理人，不僅應提供本條第二段規定的文件，還應提供鑒別受益人的身分和地址的文件。

### 條款 2.2.3. 對臨時客戶的身分核實

對於臨時客戶，只要其交易總額超過……(數量由各國規定)的上限，那麼應按條款 2.2.2 規定的方式，核實其身分。

如果交易時其金額無法知曉，那麼一旦知曉其金額或者達到了本條第一段提及的上限，就應對其身分進行核實。

只要資金的來源不明，即使交易金額低於本條第一段規定的上限，也應進行身分核實。

只要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重複進行單獨的交易，即使單個帳戶的交易金額低於本條第一段規定的上限，也應進行身分核實。

### 條款 2.2.4. 對受益業主的身分核實

如果不清楚客戶是否為其自己進行交易，信用或金融機構應通過各種手段查詢諸如客戶委託人的真實身分等資料。

如果隨後的核實表明對受益人的真實身分存在懷疑，那麼在不損害報告可疑

交易的要求的情況下，應中止客戶關係。

如果客戶是一名律師，公立或私人會計師、擁有律師公共權力的個人或經授權的代理人，客戶不得以職業秘密來拒絕透露交易方的真實身分。

## 條款 2.2.5. 對確定交易的特別監控

在一項交易總額超過……(數量由各國規定)上限，以不尋常或不合理的方式進行，或者似乎沒有經濟理由或合法目的時，應要求信用或金融機構查詢諸如資金的來源地與目的地、交易目的以及交易方身分等資料。

信用或金融的身分機構應擬定一份書面的秘密報告，包括關於交易特徵、主要人員身分以及適用時交易方身分的所有相關資料。

該報告應按條款 2.2.6 中說明的方式保存。

對於發生在不充分履行客戶識別或交易監測義務的金融公司的交易，應予以特別的警覺。

## 條款 2.2.6. 信用和金融機構的記錄保存

信用和金融機構應當保存下列記錄，並擁有條款 2.2.7 規定的處置權：

- (a). 客戶身分記錄，在銷戶或終止與客戶關係後至少……年；
- (b). 客戶進行的交易記錄和條款 2.2.5 規定的報告，在交易完成後至少……年。

## 條款 2.2.7. 資訊交流

條款 2.2.2 至 2.2.6 所涉及的情報和記錄應在請求下，向司法部門、根據法院命令負責偵查和打擊洗錢的官員以及根據條款 3.3.1 成立的金融情報機構報告。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上述情報告知給除第一段指明的人員之外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除非經過上述權力部門授權。

## 條款 2.2.8. 信用和金融機構國際反洗錢程序

信用和金融機構應制定防止洗錢的工作計劃。這些計劃應包括：

- (a). 將關於客戶、主要人員、受益人、代理人、授權機構和受益所有者身分以及關於可疑交易的情報作集中處理；
- (b). 在中央管理水準上、在每個分行、代理行或地方分支機構設立合規官；
- (c). 對官員或雇員進行持續性培訓；
- (d). 安排內部審計工作，以檢查根據本法律所採取得措施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 條款 2.2.9. 非櫃檯兌換交易

基於本法律的目的，非櫃檯兌換交易應建立不同貨幣的鈔票或硬幣的直接兌換，或者現金移交，而非不同貨幣的不同方式的支付結算。

應要求日常職業為非櫃檯兌換的自然人或法人：

- (a). 在交易開始之前，向……(選擇：各國財政部或內務部或中央銀行或其他權力部門)遞交活動聲明以獲得根據國內法生效的開辦和運行公司的執照，在聲明中提供建立公司所需資金的合法來源的證明；
- (b). 在總額超過……(數量由各國規定)上限的交易之前，或者在交易以不尋常或不合理的方式進行時，通過要求客戶出示有效的、帶照片的官方證件原件來核實客戶的身分，並留存一份影本；
- (c). 按時間順序記錄所有的交易及其本質與金額，注明客戶的姓名以及所遞交的、有注冊號碼的、由權力行政部門核發的文件的號碼，在最後交易完成之後保存記錄至少……年。

## 條款 2.2.10. 賭博和博彩公司

應要求賭博和博彩公司：

- (a). 在交易開始之前，向……(選擇：各國財政部或內務部或中央銀行或其他權力部門)遞交活動聲明以獲得根據國內法生效的開辦和運行公司的執照，在聲明中提供建立公司所需資金的合法來源的證明；
- (b). 保留日常帳戶並保存它們至少……年。國內法制定的會計准則應適用於賭博和博彩俱樂部；
- (c). 對於買入、帶人或兌換總額超過……(數量由各國規定)上限的籌碼或代幣的賭客，通過要求其出示有效的、帶照片的官方證件原件來核實身分，並留存一份影本；
- (d). 按時間順序記錄本條款段落(c)所指的全部交易及其本質與金額，注明賭客的姓名以及所遞交的、有注冊號碼的、由權力行政部門核發的文件的號碼，在最後交易結束後保存記錄至少……年(不低於 5 年)；
- (e). 按時間順序記錄在這些有注冊號碼的、由權力行政部門核發的賭博和博彩俱樂部發生的全部資金轉移活動，在最後交易結束後保存記錄至少……年(不低於 5 年)。

如果賭博公司屬於擁有兩個或更多分支公司的法人，那麼籌碼應顯示發售籌碼的分支公司的身分。在任何情況下，一個分支公司發售的籌碼不得在另外一個分支公司，包括外國分支，兌換成現金。

## 第 3 編 洗錢偵查

### 第 1 章 反洗錢部門的合作

#### 第 1 節 金融情報機構

##### 條款 3.1.1. 一般性規定

根據法律規定建立的金融情報機構應負責接受、分析和處理條款 2.1.1 規定的人員和機構遞交的報告。該機構也應接受所有相關情報，特別是由司法部門提供的情報。應要求該機構的官員對所獲得的情報保密，不得用於除這裏規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金融情報機構的組成、職能、保證和加強獨立性的措施以及報告的內容和遞交方式應由法律作出規定。

##### 條款 3.1.2. 情報的獲取

在可疑報告的後續調查的範圍內，金融情報機構也可以通過請求從任何公共部門或條款 2.1.1 提及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獲取如條款 2.2.7 所指的情報和記錄。該機構可與負責為條款 4.2.4 而實施紀律處罰的部門進一步交換情報。

選擇：在請求下，應授予金融情報機構進入公共部門數據庫的權力。在任何情況下，對因此而獲取得情報的使用應嚴格限制在下面所追求的目的。

##### 條款 3.1.3. 與國外金融情報機構的關係

根據相互協調，金融情報機構可與負責接受和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外國金融情報機構交換情報，如果這些機構對保密有類似的要求。為此目的，可同這些機構締結合作協議。

在收到來自外國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對等情報機構的情報請求後，金融情報機構應在處理這些報告所擁有的職權範圍內作出回應。

## 第 2 節 可疑交易的報告

### 條款 3.1.4. 報告可疑交易的要求

應要求所有自然人或法人(選擇 1：條款 2.1.1、2.2.9 和 2.2.10 所指)(選擇 2：和特許的會計師、檢查員、審計師等)向金融情報機構報告條款 2.1.1 指定的涉及從下列犯罪中獲取的資金的交易：

3 項選擇：

選擇(a)：一項犯罪。

選擇(b)：一項與有組織犯罪相聯繫的犯罪。

選擇(c)：下列一項或多項犯罪：(犯罪名單)

應要求上面提及的人員報告所進行的交易，包括無法推遲的交易或者只有在交易完成後才清楚表明涉及可疑資金的交易。

也應要求他們立刻報告可能證實或推翻懷疑的任何情報。

### 條款 3.1.5. 向金融情報機構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應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提交給金融情報機構。用電話提交的報告應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用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加以核實。這些報告可酌情註明：

- (1) 交易已經完成的原因；
- (2) 可疑交易完成的時限。

金融情報機構應在收到報告後告知已收到報告。

### 條款 3.1.6. 交易中止通知

如果金融情報機構根據案件的嚴重性或緊急性認為有必要，那麼可在報告方規定的交易完成時限之前發出交易停止通知。停止通知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送達給報告方。停止通知可推遲交易不超過 48 小時。

金融情報機構所在地的、對該類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第一審法院的駐院法官可命令另外凍結資金、帳戶及證券不超過 8 天。

### 條款 3.1.7. 對報告的進一步行動

一旦有明顯證據表明洗錢犯罪(選擇：條款 3.1.4 下犯罪收益)，金融情報機構應立即向權力司法部門(選擇：調查局)報告事實及其金融情報機構的意見，司

法部門將決定下一步的行動。該報告應附上包括可疑交易的實際報告在內的所有相關資料。報告方的身分不應出現在報告中。

## 第 2 章 責任免除

### 條款 3.2.1. 因真實報告可疑交易而免除責任

對於條款 2.1.1 所指人員或所指機構中的董事或雇員按照本法律規定真實披露情報或遞交可疑報告的，不因觸犯銀行或職業保密規定而受到調查。

對於條款 2.1.1 所指人員或所指機構中的董事或雇員按照本法律規定真實披露情報或遞交可疑報告的，不因觸犯銀行或職業保密規定而追究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即使(由所披露的情報或遞交的可疑報告引起的)調查或司法決定並不導致有罪判決。

對於條款 2.1.1 所指人員或所指機構中的董事或雇員真實披露情報或遞交可疑報告的，不因按照條款 3.1.6 規定凍結交易而導致的物質和／或非物質損失的原因而追究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選擇：根據國內法的條件和限制，在因沒有理由真實報告可疑交易而導致的直接損失的情況下，國家應對持續的損害負有責任。

### 條款 3.2.2. 因執行交易而免除責任

如果條款 2.1.1 所指人員或所指機構中的董事或雇員已經以條款 3.1.4 至 3.1.6 所指的方式報告了可疑交易，那麼不因執行了可疑交易而追究他們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除非他們被欺騙而成爲了洗錢犯罪的共犯。

如果本法律所指人員按照條款 3.2.2 規定的方式，在調查部門的請求下執行了交易，也應適用上述規定。

## 第 3 章 調查技術

### 條款 3.3.1. 特別調查技術

爲了獲取上游犯罪和本法律規定的犯罪的證據，司法當局可以命令在一定期限內：

- (a). 監控銀行帳戶及類似帳戶；
- (b). 進入計算機系統、網絡和服務器；
- (c). 監視和監聽電話線、傳真機或電子傳送或通訊設施安裝；

- (d). 對行動、行爲或會談進行錄音和錄像；
- (e). 接觸公私契約以及銀行、財務和商業記錄。

司法當局也可以命令沒收上述文件。

然而，只有當存在有力證據懷疑這些帳戶、電話線、計算機系統、網絡或文件被本條款第一段所指的、被懷疑參與洗錢的人員使用時才可能採取這些措施。

### 條款 3.3.2. (可選)秘密運作與控制交付

對於……(調查上游和洗錢犯罪的官員)，爲了獲取與本法律所指犯罪有關的證據的惟一目的，按照下一段所指的方式實施了可能構成條款 1.1.1、4.2.2、4.2.5 所指犯罪要素的行爲，不得施加處罰。

在採取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前應獲得強力司法當局的授權。在完成行動時，應向當局遞交一份詳細的報告。在證實採取行動的……(調查上游和洗錢犯罪的官員)的請求下，當局可推遲對資金或任何其他財產、利益的凍結或沒收直到調查完成爲止，必要時，還可命令採取安全保存的特別措施。

## 第 4 章 銀行和行業保密

### 條款 3.4.1. 銀行保密的不許可

不得以保守銀行或職業秘密爲由拒絕提供條款 2.2.7 所指或司法當局監督下實施的與洗錢相關的調查所需要的資訊。

## 第 4 編 強制措施

### 第 1 章 沒收和臨時措施

#### 條款 4.1.1. 沒收

負責偵查、打擊洗錢犯罪的強力司法當局及官員應被授權沒收調查顯示與洗錢有關的財產以及可用於推定這些財產身分的任何證據。

#### 條款 4.1.2. 臨時措施

有權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司法當局可以，自主地或按照檢察當局或強力管理

部門的要求，利用國家財政開支，命令採取臨時措施，包括凍結與應當查封或沒收的財產有關的資本和金融交易。

這些命令可以在任何時候應檢察當局的要求或者諮詢檢察當局後，以及應管理部門的要求發布。

## 第 2 章 犯罪懲處

### 第 1 節 可適用的處罰

#### 條款 4.2.1. 洗錢

實施洗錢犯罪的人將被處以\_\_\_\_至\_\_\_\_年的監禁及課以\_\_\_\_至\_\_\_\_的罰金(選擇：最多為所洗金額\_\_\_\_倍的罰金)。

一旦洗錢發生，企圖洗錢或為洗錢行為予以協助、教唆、提供方便或諮詢的人將受到處罰(選擇：將處以與主處罰相比根據情節減輕的懲罰)。

#### 條款 4.2.2. 共謀洗錢

參與或共謀實施條款 4.2.1 所指犯罪的人，將被受到同樣的處罰。

#### 條款 4.2.3. 適用於法人實體的處罰

如果代表法人或為了法人利益，該機構的代理人或代表實施了犯罪，在不損害對這些實施犯罪的代理人的有罪判決的情況下，法人將被課以相當於自然人 5 倍的罰金。

此外，法人也可以：

- (a). 被永久性地或在最長 5 年內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某些商業活動；
- (b). 被責令永久性地或在最長 5 年內關閉其用於從事犯罪的場所；
- (c). 如果它們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實施正在懷疑中的犯罪，那麼摧毀它們；
- (d). 被要求在報紙、電台、電視上公開對其的判決。

#### 條款 4.2.4. 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當條款 2.1.1 所指的信用或金融機構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嚴重喪失警覺或者內部反洗錢程序存在不足時，紀律或監管當局可自然依照內部或行政的規章予以處理。



## 條款 4.2.5. 對其他犯罪的處罰

1. 下列情況將被處以\_\_\_\_到\_\_\_\_年的監禁及課以\_\_\_\_至\_\_\_\_的罰金：

- (a). 條款 2.1.1 所指機構的任何人員或董事(選擇：故意)有意地向帳戶所有者或本條所指交易主透露其被要求提供報告或對帳戶所有者或交易主採取的行動；
- (b). 任何人(選擇：故意)有意銷毀或轉移根據條款 2.2.5、2.2.6、2.2.9 和 2.2.10 應當保存的登記或記錄；
- (c). 任何人(選擇：故意)以假身分執行或企圖執行條款 2.2.1 至 2.1.3、2.2.2 至 2.2.5、2.2.9 和 2.2.10 所指的任何交易；
- (d). 由於行業或職業因素知道洗錢調查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選擇：故意)有意向涉及被調查的人員透露這一情況；
- (e). 任何人向司法當局或負責上游和後續犯罪調查的官員通報條款 3.3.1(d)規定的契約或交易記錄時，明知這些契約或交易記錄包含有錯誤或刪除，而(選擇：故意)沒有告知這一事實的；
- (f). 任何人(選擇：故意)向除條款 2.2.7 規定的人員之外的人員告知情報或記錄；
- (g). 任何人(選擇：故意)沒能報告條款 3.1.4 所指的可疑交易，而交易情況允許資金可以來自同一條款所指犯罪的一種。

2. 對下列人員課以\_\_\_\_至\_\_\_\_的罰金：

- (a). 沒能報告條款 3.1.4 所指的可疑交易的任何人；
- (b). 支付或接收超過規定許可數額的現金的任何人；
- (c). 違反條款 2.1.3 關於國際資金移動的規定的任何人；
- (d). 違反條款 2.2.2 至 2.2.10 規定的非櫃檯交易、夜總會、賭博俱樂部和信用或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雇員。

3. 犯有上面第一段和第二段罪行的人員也可以被永久性地或在 5 年之內禁止從事曾給其提供犯罪機會的交易或職業。

## 條款 4.2.6. 加重情況

選擇(a)：條款 4.2.1 和 4.2.2 規定的處罰可提高到\_\_\_\_至\_\_\_\_年的監禁和\_\_\_\_至\_\_\_\_的罰金。

選擇(b)：條款 4.2.1 和 4.2.2 規定的處罰可被提高……(生效的一般處罰的三分之一或其他比例)。

- (a). 如果上游犯罪被處以超過前述條款規定期限的監禁刑；
- (b). 如果犯罪是執法犯法；
- (c). 如果犯罪是刑事犯罪組織的活動的一部分。

## 條款 4.2.7. 減輕情況

國內法包含的減輕情況的一般規定應適用於本法律的犯罪。

## 條款 4.2.8. 上游犯罪

即使上游犯罪的實施者沒有被起訴或宣告有罪，或者即使沒有達到構成這些罪犯的法定收益的任何先決條件，也應遵循第四編的規定。上游犯罪的實施者也可以洗錢犯罪起訴。

## 第 2 節 沒收

### 條款 4.2.9. 沒收

在證明實際洗錢或企圖洗錢的情況下，應發布命令沒收：

1. 構成犯罪主體的財產，包括從中獲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不過除外的情況是，財產所有者能證明其獲得財產時已支付了合理價格或提供了同等價值的服務或具有其他合法理由，同時其不知道財產的非法來源。
2. 直接或間接屬於洗錢犯罪分子(選擇：及其配偶、同居者或子女)的財產，上述有關各方能證明合法來源的財產除外。

而且，如果被法院立案的犯罪嫌疑人沒能被判有罪，那麼法院不能發布命令沒收與犯罪有關的財產。

這裏可能有可以合併的兩項選擇：

第一項選擇：

此外可發布命令沒收犯罪分子(選擇1：在被判有罪之前\_\_\_\_年裏)(選擇2：自犯罪的最早實施日起)所獲得的所有財富，但犯罪分子能證明與犯罪之間沒有必然聯系的財富除外。

第二項選擇：

此外可發布命令沒收(選擇1：在被判有罪之前\_\_\_\_年裏)(選擇2：自犯罪的最早實施日起)直接或間接構成犯罪分子(選擇：及其配偶、同居者或子女)資產之一的財產，但有關各方能證明合法來源的財產除外。

當直接或間接來自犯罪的財產與合法來源的財產混在一起時，沒收命令所涉及的價值只能限於法院估計的非法部分。

沒收命令應當指明有關的財產並包括核實和追查所必要的細節。

如果被沒收的財產不能恢復原狀，應當沒收其價值。

## 條款 4.2.10. 沒收令

當不能證明是合法收益時，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可要求法官發布命令沒收被凍結的財產。

被請求的法官可發布沒收命令：

- (1) 如果證據表明上述財產構成了犯罪收益；
- (2) 如果不能起訴產生收益的犯罪分子，不論是因為不知道他們是誰還是因為起訴該犯罪有法律障礙，除非案件已過時效。

## 條款 4.2.11. 犯罪組織財產的沒收

應沒收犯罪組織有處置權的財產，

選擇(a)：如果在財產與犯罪之間有聯系。

選擇(b)：證明合法來源的財產除外。

## 條款 4.2.12. 對法律條令的避免

旨在使財產免除條款 4.2.9 至 4.2.11 規定的沒收或取得價值補償的任何法律文書均無效。

在涉及支付的合同無效時，合同買方所得補償以實際支付額為限。

## 條款 4.2.13. 被沒收財產的處置

被沒收的財產和收益應當上交國家，國家有權將其納入打擊有組織犯罪或販毒的資金。這些財產應根據法律規定的權力支付給第三方。

如果屬於缺席沒收，所沒收的財產應按照有關程序上交國家。然而，如果法院宣告被起訴的嫌疑人無罪，那麼應當由國家向當事人歸還被沒收財產的價值，除非這些財產是犯罪所得。

## 第 5 編 國際合作

### 條款 5.1.1. 一般性規定

(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努力採取最廣泛的可能措施與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來交流與沒收洗錢的債券或收益的臨時措施和命令有關的情報、調查和法院記錄，以及引渡和相互司法協助。

## 第 1 章 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 條款 5.2.1. 相互協助的請求的目的

在外國政府的請求下，應按照本編設立的原則執行與本法律條款 1.1.1、4.2.1、4.2.2 和 4.2.5 規定的犯罪有關的協助請求。相互協助尤其包括：

- 取證；
- 幫助請求國司法當局接觸拘留犯或其他人以便提供證據或協助調查；
- 司法文書方面的服務；
- 執行搜查和沒收；
- 檢查物品和場所；
- 提供情報和可作為證據的物品；
- 提供相關文件和包括銀行、財務、公司或商業記錄在內的記錄的原件或經鑒定的影本。

### 條款 5.2.2. 對已有請求的優先選擇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以拒絕相互協助的請求：

- (a). 根據請求國法律，請求不是由權力當局簽發或者沒有用適當方式轉交；
- (b). 如果請求的完成很可能損害(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的法律秩序、主權、安全及法律基本原則；
- (c). 如果在(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中，與請求有關的犯罪是犯罪收益的主體或者已經成為終審判決的主體；  
選擇：
- (d). 如果在(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法律中沒有對請求中所指犯罪作出規定，或者兩國對同一犯罪的法律特徵有不同的規定；
- (e). 如果(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法律不允許採取所請求的措施或類似措施，或者，根據(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法律，這些措施不能應用於請求所指的犯罪；
- (f). 由於根據(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和請求國法律洗錢犯罪的時效的原因，不能發布命令執行所請求的措施；
- (g). 如果根據(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法律被請求的決定無法執行；
- (h). 如果執行歸還決定並不能充分保證辯護權；
- (i).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僅僅因為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見而要求被請求國對該人採取措施或執行針對該人的命令；

- (j). 如果請求與政治犯罪相關或者出於政治考慮；
- (k). 如果案件並沒有表明所採取的措施或執行歸還決定的重要性。  
不得援用銀行保密規定作為拒絕執行請求的理由。  
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可以在法院的拒絕請求決定\_\_\_\_天內上訴。  
(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政府應當立即告知請求國拒絕請求的理由。

### 條款 5.2.3. 調查措施的請求

除非外國權力當局要求執行與(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法律一致的特別程序，否則應根據(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法律採取調查程序。

由外國權力當局任命的司法官員或檢察官可參加措施的執行。

### 條款 5.2.4. 臨時措施的請求

接受了外國權力當局採取臨時措施的請求的法院應發布命令採取符合其國內法律的臨時措施，也可採取與所請求措施的效力最為接近的措施。如果請求是原則性的，法院應命令採取根據法律規定最適當的措施。

如果法院拒絕執行不合其國內法律的措施，那麼可以代之以符合法律規定的、與所請求措施的效力最為接近的措施。

臨時措施應適用於本法律條款 4.1.2 第 2 款的規定。

### 條款 5.2.5. 沒收請求

在請求相互法律協助發布沒收命令的情況下，法院應在諮詢檢察當局後發布。沒收命令應適用於代表犯罪收益並處在(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內的財產，或者與該財產等值的資金。

接受外國沒收命令的要求的法院應當受諸如命令所基於的事實等結論的約束，可以根據條款 5.2.2 陳述的理由之一拒絕批准該請求。

### 條款 5.2.6. 沒收財產的處置

除非與請求國政府另有協議，否則(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應有權處置應外國當局請求在其領土內沒收的財產。

## 第 2 章 引渡

### 條款 5.3.1. 引渡義務

在涉及本法律條款 1.1.1、4.2.1、4.2.2 和 4.2.5.1 規定的犯罪的案件中，或者爲了執行關於這些犯罪的判決，應執行引渡犯罪分子到外國的請求。

請求國和(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之間的生效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程序和原則應得到遵循。

在缺乏引渡條約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應按照聯合國大會 45/116 決議所通過的引渡條約範本擬定的程序並參照其原則來執行引渡。

在任何情況下，本法律(選擇：以及國際預防犯罪中心起草的引渡法律範本)的規定應成爲有關本法律條款 1.1.1、4.2.1、4.2.2 和 4.2.5.1 所規定的犯罪的引渡程序的法律基礎。

### 條款 5.3.2. 雙重犯罪

根據本法律，只有在請求國和(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的法律均對引渡的犯罪或類似犯罪作出了規定時，才執行引渡。

### 條款 5.3.3. 拒絕的強制條件

下列情況不得批准引渡：

- (a). 如果引渡請求被(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視爲與政治犯罪相關或者引渡請求是出於政治考慮；
- (b).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僅僅因爲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政見或其他不公正原因而要求被請求國對該人採取引渡；
- (c). 如果在(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中，對請求引渡的犯罪已經作出終審判決；
- (d). 如果根據兩個國家之一的法律，不論由於何種原因，被請求引渡的犯罪分子已經被免除起訴或處罰，包括已過時效或者得到特赦；
- (e). 如果被請求引渡的犯罪分子已經或者可能在請求國遭受酷刑、非人道或不體面的處遇或懲罰，或者如果該犯罪分子沒有得到或可能得不到《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包含的刑事訴訟最低保證；
- (f). 如果請求國已經缺席作出了判決，沒有充分告知犯罪分子審判情況或爲其提供辯護機會，或者沒有提供犯罪分子在場的再審機會。

### 條款 5.3.4. 拒絕的可選擇條件

下列情況可拒絕引渡：

- (a). 如果(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權力當局已決定在請求引渡的犯罪方面對有關人員不起訴或停止起訴；
  - (b). 如果在(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對被引渡人在請求引渡的犯罪方面的起訴正在進行之中；
  - (c). 如果請求引渡的犯罪是在請求國和被請求國之外發生的，而(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法律並沒有為發生在國外的犯罪規定權限；
  - (d). 如果被引渡人在請求國已經或很可能被特別法院或常任法院宣判；
  - (e). 如果在考慮犯罪的性質和請求國的利益的同時，(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認為，在案件的情形下，由於被引渡人的年齡、身體狀況等情況，引渡該人將不符合人道主義；
- 選擇：
- (f). 如果根據(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法律，認為請求引渡的犯罪全部或部分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
  - (g). 如果被引渡人在請求國可能因起訴的犯罪而判處死刑，除非請求國充分保證不執行死刑；
  - (h). 如果被引渡人具有(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國籍。

### 條款 5.3.5. 補償措施

如果(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因為條款 5.3.4 第(f)和(g)款所述理由之一拒絕了引渡，應將此案件通知權力當局，以便就引起引渡請求的犯罪對有關人員進行起訴。

### 條款 5.3.6. 財產放棄

在國內法授權以及考慮第三方權利的限度內，如果批准引渡，那麼在(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找到的、屬於犯罪收益並被要求作為證據的所有財產應當交給請求國。

如果請求國要求的話，懷疑的財產可交給請求國，即使同意的引渡還沒有執行。

如果財產是在(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領土內查封或沒收的，可以暫時保管或者移交。

在國內法或者第三方權利要求的情況下，所交出的財產應在完成訴訟後免費歸還(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一旦(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也這樣要求的話。

## 第 3 章 關於相互協助請求和引渡請求的一般規定

### 條款 5.4.1. 犯罪的政治屬性

爲了本法律的目的，條款 1.1.1、4.2.1、4.2.2 和 4.2.5.1 不應被視作政治屬性。

### 條款 5.4.2. 請求的傳遞

外國權力當局簽發的關於證實洗錢犯罪或強制採取臨時措施、沒收或爲了引渡目的的請求應當通過外交途徑轉交。在緊急情況下，這些請求可以通過國際刑警組織轉交，或者以郵寄或其他更快的途徑直接由外國當局向(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的司法當局轉交。在這種情況下，除非通過外交途徑收到了通知，否則不應爲請求採取任何行動。

請求及附件應包括能爲(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被請求國接受的翻譯文本。

### 條款 5.4.3. 請求的內容

請求應當詳細說明：

1. 請求採取措施的部門；
2. 被請求的部門；
3. 請求的目的及相應的注釋；
4. 支持請求的事實；
5. 任何可能方便有關人員身分核實的已知細節，特別是婚姻狀況、國籍、地址與職業；
6. 爲核實和追蹤可疑的人員、債券、收益或財產所必需的任何情報；
7. 規定犯罪的法律條文，或者，可能的話，適用該犯罪的法律陳述以及對該罪可處刑罰的說明。

此外，在某些特別案件中，請求還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在請求採取臨時措施的情況下：對臨時措施的說明；
2. 在請求作出沒收財產命令的情況下：相關事實的陳述以及能使外國司法當局根據國內法發布沒收命令；
3. 在請求強制執行與臨時措施或沒收有關的命令的情況下：
  - (a). 經過鑒定的命令影本，作出命令的理由陳述，如果命令中沒有的話；
  - (b). 表明命令是可強制執行且不受普通上訴限制的文件；
  - (c). 執行命令的強制程度及(可能的話)追求的沒收價值；



- (d). 必要且可能時，關於第三方對懷疑中的債券、收益、財產或其他物品具有所有權的資料。
4. 在請求引渡的情況下，如果被引渡人被宣告有罪：判決書或其他宣佈有罪和處罰的原件或經過鑒定的影本，判決可強制執行的事實以及服從判決的範圍。

#### 條款 5.4.4. 請求的處理

在證實請求以適當方式提交後，(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司法部長應將該請求轉交給調查所在地、所懷疑的收益和財產所在地或被引渡人所在地的公共檢察官辦公室。

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應將這項工作移交給有權處理所請求的調查的官員或者有權處理所請求的臨時措施、沒收或引渡的法院。

由外國權力部門任命的司法官員或公務員可參加這些措施的執行。

#### 條款 5.4.5. 附加資訊

應授權司法部或檢察官辦公室自主地或在案件受理法院的要求下，通過外交途徑或直接地要求外國權力當局提供為執行或方便執行請求所必需的其他附加資料。

#### 條款 5.4.6. 保密要求

當請求要求對該請求及其內容保密時，應予以遵守，但為執行請求而必須披露的除外。如果不可能做到保密，應立即通知請求國。

#### 條款 5.4.7. 延遲

只要所請求執行的措施或命令妨礙了進一步的調查或訴訟，檢察官辦公室可推遲向員警當局或法院提交此項請求，並應當立即通過外交途徑或直接通知請求國當局。

#### 條款 5.4.8. 簡化引渡程序

關於本法律規定的犯罪，(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可在收到臨時拘留的請求後批准引渡，只要被引渡人明確同意引渡。

## 條款 5.4.9. 關於證據使用的限制

除非得到外國政府的事先同意，應禁止爲了除請求規定之外的調查或訴訟目的而接觸或使用請求中所包括的事實性證據。

## 條款 5.4.10. 費用

執行本編規定的請求所發生的費用應由(採納本法律範本的國家)承擔，除非與請求國另有協議。

爲運用本法條款 3.1.1.而發布的關於金融情報機構的法令範本機構

### 第 1 條

具有法人地位的金融情報機構應在(選擇 1：總理；選擇 2：司法部長；選擇 3：司法部長和財政部長；選擇 4：\_\_\_\_部長)的命令下成立。本機構應置於(選擇 1：總理；選擇 2：司法部長；選擇 3：司法部長和財政部長；選擇 4：\_\_\_\_部長)的管理下。

(選擇：本情報機構應有財務和預算的自治權以及對屬於職責範圍之內的事項有獨立決策權。).

### 第 2 條

金融情報機構應由(選擇 1：總理；選擇 2：司法部長；選擇 3：司法部長和財政部長；選擇 4：\_\_\_\_部長)任命的\_\_\_\_(一名司法官、一名財政部的高級官員等)領導。應當包括由(選擇 1：\_\_\_\_部長；選擇 2：司法部長和財政部長)特別授權的、在金融、銀行、法律、情報、海關或員警調查方面(選擇：以及政府部門認爲可利用的其他方面)有特長的專家。還應當包括負責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聯絡官。金融情報機構由一個秘書處主持工作。

### 第 3 條

專家、聯絡官和秘書處的其他成員應被要求對在他們職權範圍內獲得的任何情報進行保密，甚至在停止了金融情報機構任職之後。這些情報不可以用於除了根據與犯罪收益有關的洗錢、沒收和國際合作的法律(日期)要求而予以提供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 第 4 條

專家們在履行與犯罪收益有關的洗錢、沒收和國際合作的法律(日期)條款 2.2.1 定指的金融情報機構職責的同時，不得擔任或從事可能影響上述職責獨立性的任何經選舉產生的職務、任命或活動。被指定在金融情報機構擔任一定職位的政府公務員應當停止行使前職位擁有的任何調查權。

### 運行

### 第 5 條.

---

金融情報機構應接受上面法律條款 3.1.4 所指定的人員交給的報告。應該分析、處理這些情報，同時應該搜集，特別從涉及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機構和部門中，任何有助於建立構成報告主題的資金來源或交易實質的其他情報。

#### 第 6 條

上面法律條款 3.1.4 所指定的人員的報告應以最迅速的手段送達金融情報機構。如果適用的話，報告應是書面形式。報告應當包括報告方、顧客或負責人、交易受益人(如果適用的話)的身分和地址、帳號類別、帳號持有人的詳細資料、擬處理的數量及類別、擬執行交易的期限、交易不能推遲的原因。

#### 第 7 條

根據關於隱私保護和計算機化數據庫的法律法規，金融情報機構應建立一個包括關於根據本法律提供的可疑報告的、直接或通過仲介來執行交易及執行人員的所有相關資料的數據庫。這些資料應通過使加以更新和整理，以便使證實或排除可疑的調查的有效性最高。

#### 第 8 條

金融情報機構應向司法部、財政部和權威部門提交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應提供關於所收到的可疑報告以及洗錢趨勢的總體分析與評估。

#### 運行預算

#### 第 9 條

每年，金融情報機構應在(選擇 1：總理；選擇 2：司法部長；選擇 3：司法部長和財政部長；選擇 4：\_\_\_\_部長)確定的界限內，建立下一年的預算。

(選擇：金融情報機構的運行費用應與來自符合洗錢法律的(選擇：金融和銀行)機構的固定捐獻相一致)